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张余庆，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保树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杜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先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1,905,500.11	4,771,932,932.20	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594,314,723.68	2,537,154,217.72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4.03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74,624.55	2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27.1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60,505.96	57,160,505.96	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	0.091	4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	0.091	4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	0.091	46.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0	2.20	增加0.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0	2.20	增加0.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61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00.00
所得税影响	-30,604.64
合计	91,813.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0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43,0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9,737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9,2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5,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7,085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392,8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7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9,031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2,683,0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率
①应收票据	148,837,509.50	51,439,780.98	97,397,728.52	189.34%
②应收账款	263,341,394.99	196,495,776.72	66,845,618.27	34.02%
③预付账款	7,981,890.80	2,507,090.00	5,474,800.80	218.37%
④应付账款	69,863,425.93	35,696,536.47	34,166,889.46	95.71%
⑤其他应付款	176,859,188.26	98,108,033.44	78,751,154.82	80.27%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00,000.00	40,000,000.00	38,700,000.00	96.75%

变化原因说明：

①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②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应收客户港口劳务费增加所致。

③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对外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④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暂未支付的码头租费增加所致。

⑤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暂未支付的港口建设费、铁运费及其他工程款增加所致。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率
①营业收入	398,569,839.69	280,368,415.40	118,201,424.29	42.16%
②营业成本	271,474,803.31	196,512,823.69	74,961,979.62	38.15%
③财务费用	24,201,462.13	9,274,020.90	14,927,441.23	160.96%
④投资收益	6,197,458.48	----	6,197,458.48	---
⑤资产减值损失	5,578,567.50	----	5,578,567.50	---

变化原因说明：

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上调港口作业费率使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详见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二是随吞吐量增加而相应增加的业务收入。

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折旧费用的增加，以及随吞吐量增加而增加的成本。

③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债券利息，以及因流资贷款增加和贷款利率的连续上调导致的借款利息费用的增加。

④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07年4月起对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本报告期采用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⑤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1-3月	同比增减(%)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4,624.55	64,545,541.43	27.16%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1,868.13	-334,251,797.16	-69.14%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623.87	390,654,727.19	-108.59%

变化原因说明：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了现金流入。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工程投入现金有所减少。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同期公司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贷款较大；二是，本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的贷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08年1月1日零时起调整2008年主要货种港口基本费率，平均上调幅度约为10%，调整货种为：铁矿石、内贸煤、镍矿石、铝矾土、水泥熟料等。调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都将相应增长。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调整2008年主要货种港口基本费率公告》。

2、2007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日照中联港源水泥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组建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日照中联公司"）。日照中联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日照中联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日照中联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日照中联公司尚未正式成立。

3、200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05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发行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8,000.00万元，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共计880万张债券，债券期限为2007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1.40%，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同时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获得本公司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6,16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自认股权证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日照港中港区护岸工程。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兴业银行作为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按照国务院2007年3月2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以下简称新税法）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为25%。除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外（符合规定企业适用于20%的优惠税率），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于25%的税率。本公司也按规定自本报告期初实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2008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日照港机电工程公司的增资工作。增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06年10月股票首次发行前总股本4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63,0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286.30万股）、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82.16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持有1,680.50万股)、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06.64万股)、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2.20万股)、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2.20万股)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调整2008年主要货种港口基本费率、实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公司在2008年度完成的货物吞吐量上升，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大幅度变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传志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2008-00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7日下午1: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7日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杜传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404003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1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18人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2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选吕海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编制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制定200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制定200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制定200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制定2008年度资金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制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428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弃权361120股。

（十二）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关于投资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三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00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关于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收铁路运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831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0股，弃权157850股。

关联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十五）关于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装卸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831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0股，弃权157850股。

关联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十六）关于与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码头岸线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831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0股，弃权157850股。

关联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彦　赵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2008-00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7日，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杜传志先生提议，公司在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张余庆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保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12人，参加审议的董事12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2、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选吕海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12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3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应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汽车"）签署的为期一年《资产租赁合同》于2007年12月31日合同期已满，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继续签署该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2008-013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龙先生回避表决，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汽车"）签署的为期一年《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于2007年12月31日合同期已满，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继续签署该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2008-013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龙先生回避表决，全票通过。）

中顺汽车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公司与其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和《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为关联交易，在上述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金龙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全部经营活动是为中顺汽车提供汽车整车生产的配套服务，并向其出租经营性资产，为中顺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和出租资产是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对本公司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起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对此亦做了详细的披露，表决程序合法。

以上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和公司决策等方面全面参与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月18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席玉生先生、王金宝先生和王珏先生。为提高独立董事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拟对现任独立董事的津贴由4.2万/年（含税）调整为6万/年（含税）。

此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3、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时间：2008年4月24日上午9时

5、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8日

6、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刊登在2008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提案；

（3）关于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的提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会议出席对象

凡于2008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参加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附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票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9、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联 系 人：刘刚

会议联系电话：024-31489863

会议联系传真：024-31489909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

附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08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登记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券帐户号码：

持股股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东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身份证号：

日期：

附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13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汽车"）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

（2）本公司与中顺汽车继续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

2、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金龙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公司目前的全部经营活动是为中顺汽车提供汽车整车生产的配套服务，并向其出租经营性资产，为中顺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和出租资产是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对本公司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顺汽车为保证能够顺利组织汽车生产，拟租赁本公司部分与汽车生产有关的附属房屋及相关设备和房屋所占据土地的使用权、部分公用设施等资产。

2008年4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顺汽车继续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租赁物的账面原值为190,299,669.58元，净值为149,489,615.07元，为保证公允性，本次租金的确认以每年需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率、上缴的房产土地税及其他的相关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该租赁物的年租金确定为12,470,899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整），其中房屋租金4,813,964.00元，设备及无形资产租金7,656,935.00元。

（二）中顺汽车为保证能够顺利组织汽车生产，与本公司建立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关系，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汽车生产所需的SLQ6503A型车身零部件、模具、工装夹具等。

2008年4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顺汽车继续签署了《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向中顺汽车提供SLQ6503A型车整车车身冲压件的价格为11300元/台；本公司向中顺提供汽车车身模具与相关工装夹具的价格由双方按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另行约定。

中顺汽车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与其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为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金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金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捌仟贰佰贰拾玖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的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活动；经营系列轻型越野客车、轻型客车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本次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中顺汽车出租的资产是为其生产汽车配套服务的相关房屋、机器设备及部分公共设施和出租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等。基本情况如下（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1,461,620.81	62,630,786.27
设备	33,371,342.72	20,781,158.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5,466,706.05	66,077,670.12
资产合计	190,299,669.58	149,489,615.07

（二）关于本公司为中顺汽车提供SLQ6503A型车车身零部件和相关模具、夹具等服务的基本情况

中顺汽车所生产SLQ6503A型轻型客车的车身的全部零部件由本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和制造，按照同行业、同车型的市场价格与其进行结算，单台车车身冲压件的价格为11300元/台份；另外，本公司根据中顺汽车的需要，为其制造汽车车身模具、工艺器具、夹具等，具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公司与中顺汽车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该合同的生效时间为2008年1月1日，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

（1）该租赁物租赁期共12个月，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中顺汽车应如期交还该租赁物。中顺汽车如要求续租，经本公司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金的确定及其支付方式

（1）租金的确认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租赁物的账面原值为190,299,669.58元，净值为149,489,615.07元，为保证公允性，本次租金的确认以每年需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率、上缴的房产土地税及其他的相关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该租赁物的年租金确定为12,470,899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整），其中：房屋租金4,813,964.00元，设备及无形资产租金7,656,935.00元。

（2）租金的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后，中顺汽车须在15日内支付首季租金；以后每季租金于该季度末结算，相关汇付手续费由中顺汽车承担。

3、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在租赁期间内，中顺汽车须在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所指定的期限内缴付：

（1）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与该租赁物有关之水、电、气等费用；

（2）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就该租赁物可能不时征收的其他费用。

（3）本公司应支付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出租该租赁物必须由本公司支付的税额。

如以上费用本公司已经暂时替缴，中顺汽车必须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4、转租条款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中顺汽车不得有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进行转租、出借、设立担保、与他人交换或共同使用等其他一切非中顺汽车自用的行为。

（2）在租赁期间内，如中顺汽车发生主体变更，其权利、义务的承担者愿意继续承租该租赁物的，须与本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租赁物的出售和转让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事先给予中顺汽车必要的书面通知书的情况下有权出售和转让该租赁物，在同等条件下，中顺汽车享有优先购买权。

6、对第三人的责任

中顺汽车或该租赁物因中顺汽车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或中顺汽车添置的装修、设施，而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顺汽车负责赔偿。

7、优先租赁权

（1）中顺汽车有选择续租的权利，但需在租赁期结束前1个月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在租约条件同等及中顺汽车未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中顺汽车享有优先租赁权。续租期的租赁条件由租赁双方届时商定，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若中顺汽车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出续租，本公司应于租期结束前1个月内，经提前5日通知中顺汽车，本公司有权带该租赁物的潜在承租人视察该租赁物。

8、租赁物的归还

（1）中顺汽车在本合同终止日应及时归还该租赁物。每逾期一天，中顺汽车除须向本公司支付当日的租金外，还须向本公司支付每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

（2）除非双方在本合同中另有其它约定，中顺汽车应如期在本合同终止当日，自费将该租赁物还原至租赁前的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将该租赁物一并完整地归还本公司，同时须得到本公司的书面认可。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恢复，费用由中顺汽车负担。

（3）中顺汽车应自行清除该租赁物上由中顺汽车自行填附的物品，否则中顺汽车在此确认自本合同终止日起，该等物品为遗弃物，并授权本公司予以处理。

（二）本公司与中顺汽车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继续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该合同的生效时间为2008年1月1日，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中顺汽车提供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内容

（1）SZS6503A型汽车整车车身冲压件的制造与加工；

（2）汽车车身模具与相关工装夹具的制造与加工。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公司为中顺汽车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以中顺汽车的《SZS6503A车身零部件技术工艺标准》为准。

3、价格约定

本公司负责采购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1）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本公司向中顺汽车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汽车整车车身冲压件的价格为：11300元/台套。

（2）在本条前第一条第一项下，双方对新型产品加价约定为：中顶车身散件每台另加600元，高顶车身散件每台另加1800元，右舵五门车身散件每台另加1200元，加长车身散件每台另加960元，两侧盲窗每台另加480元，后背门盲窗每台另加120元，加长车两侧盲窗每台另加600元，后螺旋弹簧悬挂每台另加360元。

（3）本公司向中顺汽车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汽车车身模具与相关工装夹具的价格由双方按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另行约定。

4、生产安排

（1）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中顺汽车向本公司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2）合同生效后，中顺汽车按其生产计划，于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下达次月的生产订单，本公司按中顺汽车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5、交货方式及地点

本公司按中顺汽车的订单组织生产后，中顺汽车根据其整车生产的需要，每日至本公司所在地库房提货并填写提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6、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为中顺汽车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汽车零部件由中顺汽车在提供时验收，验收标准以中顺汽车的《SZS6503A车身零部件技术工艺标准》为准。

7、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本公司向中顺汽车提供的汽车零部件包装按同行业标准执行，运费、包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8、结算方式及期限

中顺汽车在本公司货物运达入库后30日内支付货款。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目前的全部经营活动是为中顺汽车提供汽车整车生产的配套服务，并向其出租经营性资产，为中顺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和出租资产是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对本公司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起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对此亦做了详细的披露，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本公司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5、公司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的《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2008-020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176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55%，2008年3月25日提请董事会增加一个议案。

4、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需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4月7日下午13:30

2、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张国光先生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4月7日下午13:30，地点为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5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272446776股，占公司总股份40320万股的67.5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29483002股，占公司总股份40320万股的56.9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37人，代表股份42963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1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40320万股的50%；代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1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40320万股的5%。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4人，代表股份50686776股，占公司总股份40320万股的12.57%。

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